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聚源东路35号3幢3层

主办券商

中航证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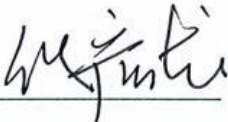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南昌国际金融
大厦A栋41层)

2025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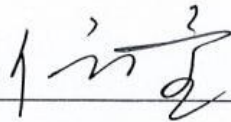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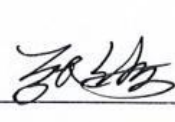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任彦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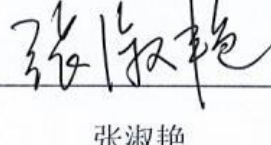
任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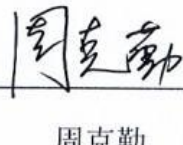
张久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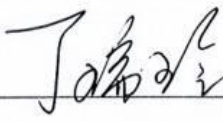
张西锋



张淑艳



周克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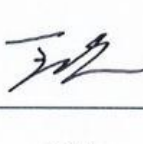


丁瑞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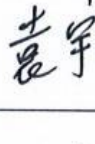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茹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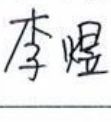


王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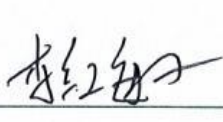


袁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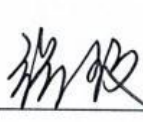
除董事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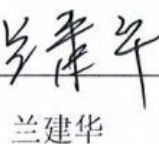
李煜



李红敏



张玟



兰建华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目录

声明 2 -

目录 3 -

释义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2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7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17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21 -

六、 有关声明..... 22 -

七、 备查文件..... 2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科荣达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子项数据加总的尾数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科荣达
证券代码	873891
主办券商	中航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C43）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C434）航空航天器修理（C4343）
主营业务	航空机载设备维修、航空检测设备研制及航空机载设备研制
发行前总股本（股）	70,202,939
实际发行数量（股）	7,024,207
发行后总股本（股）	77,227,146
发行价格（元）	15.66
募集资金（元）	109,999,081.62
募集现金（元）	109,999,081.62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为 7,024,207 股，发行价格为 15.6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9,999,081.62 元，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章程》未就现有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2024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针对本次发行的股份，上述议案明确了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2024 年 12 月 11 日，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5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915,700	29,999,862.00	现金
2	厦门翔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3,192,800	49,999,248.00	现金
3	广东省数字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38,569	9,999,990.54	现金
4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38,569	9,999,990.54	现金
5	粤科（郁南）高质量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38,569	9,999,990.54	现金
合计	-	-			7,024,207	109,999,081.62	-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次发行对象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科荣达 492,3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

给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次发行对象厦门翔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乾道翔智航天科技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温氏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科荣达 487,76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给厦门翔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乾道翔智航天科技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科荣达 612,46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给厦门翔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温氏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科荣达 895,25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给厦门翔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454JC3K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12-18
出资额	4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3486（集群注册）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备案，备案编码：SH61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福建省创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登记，登记编码：P1001347

（2）厦门翔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厦门翔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DYFBD06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蒋中祥
成立日期	2024-09-11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

	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航空商务服务；航空运营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民用航空维修人员培训；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 93 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 C 栋 4 层 431 单元 H

（3）广东省数字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广东省数字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D6C5BEX7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12-04
出资额	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2519 号自编 32 号 201 房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备案，备案编码：SAFQ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登记，登记编码：P1013098

（4）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87975054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岗
成立日期	2006-04-28

注册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管理，项目投资管理，投资项目策划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17 号 4301 房自编 5 号房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登记，登记编码：P1001949

（5）粤科（郁南）高质量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粤科（郁南）高质量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22MAD6JG9HXQ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12-19
出资额	5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	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都城镇柳城路 46 号四楼 401 室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已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备案，备案编码：SAHB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已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登记，登记编码：P1013098

2、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翔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数字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粤科（郁南）高质量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是持股平台，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 数量(股)	自愿锁定 数量(股)
1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700	0	0	0
2	厦门翔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192,800	0	0	0
3	广东省数字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569	0	0	0
4	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8,569	0	0	0
5	粤科（郁南）高质量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569	0	0	0
合计		7,024,207	0	0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涉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定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况。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均可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户名：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楼支行

账户：0200042019200190065

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项汇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2024年11月26日、2024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5年2月5日，公司根据上述规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名称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黄楼支行”，因开户行不具备对外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权限，故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主体为其上级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1月7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37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5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未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的条件。

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自律审查。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以及是否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况

（1）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数字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科（郁南）高质量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需要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程序

发行对象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数字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科（郁南）高质量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数字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科（郁南）高质量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国有股东，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的决策由其内部决策程序作出，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数字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粤科（郁南）高质量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2）厦门翔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不需要履行外资等相关部门审批程序

发行对象厦门翔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就本次参与公司定向发行事项，厦门翔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定程序。就本次参与公司定向发行事项，厦门翔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综上所述，发行对象厦门翔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就本次参与公司定向发行事项，发行对象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定程序。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根据《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创业投资项目评估改革试点管理办法》规定，填报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创业投资改革试点项目估值备案表，并完成备案，综上所述，发行对象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厦门翔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数 (股)
1	任彦龙	31,362,277	44.67%	23,746,709
2	宋蓬	8,000,000	11.40%	2,666,668
3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476,276	6.38%	0
4	北京荣达汇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4.27%	1,000,000
5	温润智造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3,424	4.04%	0
6	吴超	2,502,100	3.56%	0
7	李健	2,000,000	2.85%	0
8	任瞳	2,000,000	2.85%	1,500,000
9	苏州汉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750	2.62%	0
1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14,746	1.87%	0

合计	59,331,573	84.51%	28,913,377
----	------------	--------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限售股数 (股)
1	任彦龙	31,362,277	40.61%	23,746,709
2	宋蓬	8,000,000	10.36%	2,666,668
3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4,476,276	5.80%	0
4	北京荣达汇智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3.88%	1,000,000
5	温润智造壹号（珠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3,424	3.67%	0
6	吴超	2,502,100	3.24%	0
7	李健	2,000,000	2.59%	0
8	任瞳	2,000,000	2.59%	1,500,000
9	苏州汉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750	2.39%	0
1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14,746	1.70%	0
11	新增投资者-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15,700	2.48%	0
12	新增投资者-厦门翔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192,800	4.13%	0
13	新增投资者-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38,569	0.83%	0
14	新增投资者-粤科（郁南）高质量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569	0.83%	0
15	新增投资者-广东省数字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8,569	0.83%	0
合计		66,355,780	85.92%	28,913,377

注：本次发行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数据来源于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7 日）下发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仅考虑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次发行对象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科荣达 492,3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给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 年 12 月 30 日，本次发行对象厦门翔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与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乾道翔智航天科技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温氏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北京国发航空发

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科荣达 487,76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给厦门翔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乾道翔智航天科技发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科荣达 612,463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给厦门翔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横琴温氏陆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科荣达 895,255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转让给厦门翔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交割，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任彦龙	31,362,277	44.67%	31,362,277	40.61%
2	宋蓬	8,000,000	11.40%	8,000,000	10.36%
3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 产业投资基金中心 (有限合伙)	4,476,276	6.38%	3,496,210	4.53%
4	北京荣达汇智管理咨 询中心（有限合伙）	3,000,000	4.27%	3,000,000	3.88%
5	温润智造壹号(珠海)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2,833,424	4.04%	2,833,424	3.67%
6	吴超	2,502,100	3.56%	2,502,100	3.24%
7	李健	2,000,000	2.85%	2,000,000	2.59%
8	任瞳	2,000,000	2.85%	2,000,000	2.59%
9	苏州汉虎创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2,750	2.62%	1,842,750	2.39%
10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314,746	1.87%	1,314,746	1.70%
11	新增投资者-福建龙 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408,000	3.12%
12	新增投资者-厦门翔 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 公司	-	-	5,188,284	6.72%
13	新增投资者-广东粤 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	-	638,569	0.83%
14	新增投资者-粤科（郁 南）高质量产业发展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	-	638,569	0.83%
15	新增投资者-广东省	-	-	638,569	0.83%

	数字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总股本		70,202,939	100.00%	77,227,146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448,900	22.01%	15,448,900	20.0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25,840,662	36.80%	32,864,869	42.56%
	合计	41,289,562	58.81%	48,313,769	62.56%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913,377	41.19%	28,913,377	37.44%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0	0%
	合计	28,913,377	41.19%	28,913,377	37.44%
总股本		70,202,939	100.00%	77,227,146	100.00%

注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统计于表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持股数量中，未重复统计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中；

注 2：上述数据基于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7 日）的持股情况，并仅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持股数量的影响计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37 名；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5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42 名。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以上数据基于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 月 7 日）的在册股东和本次发行对象情况确定。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同比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将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改善公司资本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任彦龙	董事长、总经理	31,362,277	44.6737%	31,362,277	40.6104%
2	任瞳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0	2.8489%	2,000,000	2.5898%
合计			33,362,277	47.5226%	33,362,277	43.2002%

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05	0.83	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0	6.53	7.36
资产负债率	34.33%	31.13%	26.8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彦龙先生与认购对象签订的《股东协议》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股东协议的内容摘要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彦龙先生与认购对象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东协议》的内容摘要情况

甲方：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任彦龙

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回购

1.1 回购情形。以下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实现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

（2）第三方并购目标公司股份致使目标公司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2 其他回购情形。以下其他回购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对乙方或目标公司提出回购股份要求。（未免疑义，如出现本协议第 1.2 条第(1)项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乙方应于其或目标公司收到其他股东回购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

方)；或

(2) 因乙方、目标公司或其员工向甲方或其聘任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财务报表或数据等存在重大错误,或刻意隐瞒其他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财务报表或数据不真实或不准确的重大事实；或

(3) 目标公司发生其他重大违法或不利情形,严重损害目标公司或甲方的合法权益,致使目标公司无法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或

(4) 乙方或目标公司违反其已经或未来向甲方作出的承诺；或

(5) 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或作出虚假、误导及重大遗漏的陈述与保证等。

1.3 回购通知。

若发生本协议第 1.1 条或第 1.2 条所述任一回购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回购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回购通知”)。

1.4 回购价格。

双方同意,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回购价格=甲方所持科荣达股份认购金额*(1+价款支付日至回购通知送达日之间的实际天数)/365*6%)-甲方因持有标的股份在目标公司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

1.5 回购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回购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现金支付相当于相应回购价格的全部款项。

2、双方权利义务

2.1 若发生本协议第 1.1 条第(2)款所述并购事件,甲方有权择一行使下列权利:

(1)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乙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该第三方;
或

(2) 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1.4 条回购价格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2 在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除《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交易及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出售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或者被迫进行的出售、转让、授予、给予、设置权利负担、交换或其他处置行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而导致其控股股东地位(乙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50%)发生变化。

2.3 在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若目标公司进行新增注册资本、可转债等任何形式的融资(“拟议增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提出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议增资。若目标公司其他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提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议增资,则甲方与该等股东可以协商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比例,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相对持股比例对该等拟议增资行使优先认购权。乙方应尽力促成甲方提出的优先认购获得包括但不限于董事

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及其他股东同意。

根据认购对象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4年12月10日出具的《确认函》，福建龙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条件放弃《股东协议》中关于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确认《股东协议》第2.3条款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2.4 在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若目标公司发行新股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融资或乙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导致相应的购买价、出售价或转换价低于本次认购价格的（以下简称“新低价格”），则甲方有权选择按照本次认购价格与新低价格的差额乘以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数所对应金额由乙方一次性进行现金补偿。

2、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彦龙先生与认购对象厦门翔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东协议》的内容摘要情况

甲方：厦门翔业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任彦龙

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份回购

1.1 回购情形。以下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截至2026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未实现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甲方认可的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

（2）第三方并购目标公司股份致使目标公司控制权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1.2 其他回购情形。以下其他回购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员工持股平台、目标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对乙方或目标公司提出回购股份要求。（未免疑义，如出现本协议第1.2条第(1)项约定的股份回购情形，乙方应于其或目标公司收到其他股东回购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或

（2）因乙方、目标公司或其员工向甲方或其聘任的中介机构提供的财务报表或数据等存在重大错误，或刻意隐瞒其他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财务报表或数据不真实或不准确的重大事实；或

（3）目标公司发生其他重大违法或不利情形，严重损害目标公司或甲方的合法权益，致使目标公司无法实现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或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或

（4）乙方或目标公司违反其已经或未来向甲方作出的承诺；或

（5）乙方严重违反本协议项下义务或作出虚假、误导及重大遗漏的陈述与保证等。

1.3 回购通知。

若发生本协议第 1.1 条或第 1.2 条所述任一回购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回购其在目标公司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以下简称“回购通知”）。

1.4 回购价格。

双方同意，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回购价格=甲方所持科荣达股份认购金额*(1+价款支付日至回购通知送达日之间的实际天数)/365*6%) - 甲方因持有标的股份在目标公司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

1.5 回购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回购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向甲方一次性现金支付相当于相应回购价格的全部款项。

2、双方权利义务

2.1 若发生本协议第 1.1 条第（2）款所述并购事件，甲方有权择一行使下列权利：

（1）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于乙方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该第三方；
或

（2）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1.4 条回购价格回购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2.2 在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除《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交易及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出售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自愿或者被迫进行的出售、转让、授予、给予、设置权利负担、交换或其他处置行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股份而导致其控股股东地位（乙方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不低于 50%）发生变化。

2.3 在目标公司合格首次公开发行前，若目标公司发行新股或进行其他方式的融资或乙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导致相应的购买价、出售价或转换价低于本次认购价格的（以下简称“新低价”），则甲方有权选择按照本次认购价格与新低价的差额乘以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数所对应金额由乙方一次性进行现金补偿。

3、公司实际控制人任彦龙先生与认购对象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粤科（郁南）高质量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数字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东协议》的内容摘要情况

甲方：广东粤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粤科（郁南）高质量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省数字创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任彦龙

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1 回购情形。以下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形式回购其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实现首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甲方认可的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

(2)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能实现以甲方同意的估值与上市公司并购重组。

1.2 回购通知。

甲方于知道回购情形触发后一年内按本协议第 1.3 条的约定向乙方发出书面回购通知。

1.3 回购价格。

双方同意，回购价格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回购价格=甲方所持科荣达股份认购金额* $\left((1+\text{价款支付日至甲方实际收到回购款项之日之间的实际天数})/365*6\% \right)$ -甲方因持有标的股份在目标公司已经取得的现金分红

注：计算天数包含实际出资日和回购价款全部支付日的当天。

1.4 回购款的支付。

乙方应于回购通知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回购价款的支付。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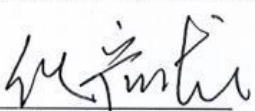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为发行对象部分确定的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进行了首次披露（公告编号：2024-04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查关注事项要求，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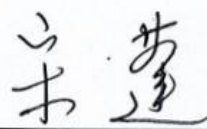
公司确定全部发行对象后，由于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对发行相关事宜进行审议，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关于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4-065）。历次更新或修订部分均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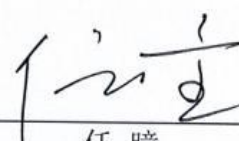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任彦龙


宋蓬


任瞳

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3日

七、 备查文件

- （一）《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二）《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暨提前结束认购公告》；
- （三）《北京科荣达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 （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